

2025 年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报名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2025 年齐村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公告》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，具备岗位履职能力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及要求，诚实守信报名，认真履行报名人员的义务。

二、本人名下未有个体工商户、公司法人、股东、理事、监事、监理、企业出资人及管理人员等不符合公益性岗位纳入安置范围的身份，未有稳定就业收入，未在任何单位实现就业，未缴纳企业养老保险，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。

三、本人非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）、未在村（社区）任职，未领取村集体补贴或报酬，不是财政供养人员。

四、如实说明亲属关系，本人非公职人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亲属（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。若存在上述情

形，及时告知，进行备案。

五、本人在整个报名期间遵守安置公告要求，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保证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、违反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如若与本人承诺事实不符，违规上岗、领取公益岗补贴，
由镇街进行清退，按照相关规定退回公益岗相关补贴。（请在
下方方框内手动抄写划线内容）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